



## 中国会计税务实务

### 2020年第9期

#### 本期主题：税务局的“三代”税款手续费

公司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2%手续费时，财务人员认为收到的手续费应奖励给财务人员。但是很多总经理不清楚收到的手续费的具体性质。因此，本次就“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内容进行简单说明。

#### 主要内容如下：

● 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以下税金都会产生税款手续费。“三代”税款范围如下：

范围	情形	举例
代扣代缴	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	·企业支付员工工资时，代扣代缴个税 ·企业对外付汇时，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源泉所得税
代收代缴	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代征	税务局和企业双方自愿、依法委托关系	·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

●“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税款，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7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不超过代收税款的3%支付 ·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支付。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 ·代收代缴其他税款，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支付。
委托代征	·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 ·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按每辆车15元支付。 ·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0.03%支付，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1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5%支付。 ·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3%支付手续费。 ·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

●“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关于“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的智能咨询服务回复如下：按照目前营改增政策相关规定，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应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如下：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三代”税款手续费的企业所得税

“三代”税款手续费收入并不属于免税项目，应包括在收入总额中，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三代”税款手续费的个人所得税

“三代”税款手续费奖励给财务人员时，应视为企业向个人支付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来计算个人所得税。但是个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根据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温馨提示：

- 原则上每年 3 月 30 日之前，需向税务机关申报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
- 2019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以上



致同（GT 中国）与 GT 日本共同设立了中国国内面向日系企业的专业服务部门日本事业部。由日中共同出资，基于当地日系企业的立场提供日式专业服务。

咨询联系方式: [Japan@cn.gt.com](mailto:Japan@cn.gt.com)